

泉德环评〔2026〕表 10 号

德化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城东工业区新材料产业园固废综合处理资源化制砖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原城东工业区新材料产业园固废综合处理资源化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取得我局批复（泉德环评[2024]表 13 号），现有工程产出再生骨料 14.6 万 t/a、铁磁性金属 0.13 万 t/a，你单位拟利用现有工程产出的再生骨料为原料在原址新增水泥砖生产线。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单位城东工业区新材料产业园固废综合处理资源化制砖线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德化县龙门滩镇苏洋村苏洋工业区，设计年产环保透水砖 2500 万块、路缘石 1000 万块、

砌块 1500 万块。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等以报告表为准。

二、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项目配料口应设置喷淋设施，水泥罐应配套罐顶式布袋除尘器；项目投料、搅拌等工序应采取封闭式作业，产生的粉尘依托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各工序粉尘经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排放限值，即有组织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

3、应合理布置高噪声生产设备在厂区的位置，采取有效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水泥罐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包装边角料定期由废品商回收，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

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其他一般工业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你单位应成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设施有效运行，避免发生事故性排放；应按报告表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根据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三、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1日

抄送：德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存档。
